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年度报告披露的有关要求，我们就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也未出现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努力抓好经营管理，重视投资者业绩回报，我们认同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架构完整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在实际运作中不断修正和完善。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的内容是真实客观的。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

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相关会计信息，有助于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苏生_____

陈伟岳_____

张汉斌_____